**采 购 文 件**

项 目 号：CQHD202414

**采购项目名称：梁平区“千年良田”建设试点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外协技术服务**

采购人：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 -

二、资金来源 - 1 -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 1 -

四、参选有关说明 - 1 -

五、响应保证金： - 1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

七、参选有关规定 - 2 -

八、联系方式 - 2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3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4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4 -

二、报价要求 - 4 -

三、付款方式 - 4 -

四、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4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 5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5 -

二、评审方法 - 6 -

三、评标标准 - 6 -

四、无效响应条款 - 8 -

五、废标条款 - 8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9 -

一、供应商 - 9 -

二、采购文件 - 9 -

三、响应文件 - 9 -

四、评审 - 10 -

五、确定中选 - 10 -

六、中选 - 11 -

七、质疑和投诉 - 11 -

八、签订合同 - 11 -

第六篇 合同格式 - 12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 21 -

一、经济文件 - 22 -

二、服务文件 - 23 -

三、商务文件 - 25 -

四、其他 - 29 -

五、资格文件 - 30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对梁平区“千年良田”建设试点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的外协技术服务采购进行公开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与。

##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响应保证金****（万元）** | **中选人数量（名）** |
| 梁平区“千年良田”建设试点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外协技术服务 | 38.1万 | / | 1 |

## 二、资金来源

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参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在www.cqdky.com网上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文件等采购截止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707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兰馨大道111号）。

（三）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9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北京时间15时00分；

## 五、响应保证金：

无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 七、参选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www.cqdky.com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参选费用：无论参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兰馨大道111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23-81925733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响应保证金****（万元）** | **中选人数量（名）** |
| 梁平区“千年良田”建设试点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外协技术服务 | 38.1万 | / | 1 |

**二、项目需求**

项目涉及梁平区碧山镇、新盛镇、星桥镇、安盛镇、双桂街道等5个街镇，项目区域面积100平方公里，涉及项目3个、图斑1848个、图斑面积14208亩。主要工作包括3项工作：正射影像制作、逐图斑扣除非耕地及绘制田坎、制作新增耕地矢量数据及相关图件。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区域全覆盖航飞，正射影像坐标系采用2000坐标系，分辨率优于0.2m。

（二）逐图斑扣除非耕地及绘制大于1米田坎满足变更调查需求。

（三）制作新增耕地矢量数据及相关图件，包括大于1m田坎、实地非耕地、测算图斑范围、新增耕地范围、工程范围等矢量图层，新增耕地分布图、耕地质量等别评价图层，符合市级审查要求。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中选供应商须按照技术需求提供外协技术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梁平区“千年良田”建设试点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取得新增耕地核定证书。

2.中选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采购人可不支付采购相关费用，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选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限价38.1万，包含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提供服务所需的其他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中选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主合同完成收款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中选供应商申请付款时应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响应保证金 | 无。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进行响应。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含电子文档）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服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采购文件第二篇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采购文件第三篇部分。 |
| 5 | 参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

评审小组各成员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审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 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响应报价 （20%） | 20分 | 有效的响应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100。 |
| 2 | 服务部分（55%）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基础情况分析详细及合理程度进行评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2分，差或无0分）。 |  |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及工作计划的详细及合理程度进行评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2分，差或无0分）。 |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投入和进度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及合理程度进行评分。（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2分，差或无0分）。 |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技术管控制度的科学性及合理程度进行评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2分，差或无0分）。 |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航空摄影设备数量、项目安全保密制度措施的优劣程度进行评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2分，差或无0分）。 |
| 3 | 商务部分（25%） | 10分 | **业绩** | 供应商业绩须提供该业绩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 1.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工作内容需包含清理、调查或者测绘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项目业绩等），1个项目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上提供的项目单个合同金额40万元以上的，一个项目得2.5分，最高得5分。 |
| 5分 | **人员配备** | 供应商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测绘或地理信息类中级或高级职称人员，提供一个中级得1分，提供一个高级得2分，最高得5分。 |
| 10分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 1.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提供一个得1分，3个证书同时具备得5分，最高得5分。 |
| 2.供应商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5分。 | 供应商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说明：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四、无效响应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串通参选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采购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技术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官网（www.cqdky.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每套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内响应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响应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响应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四、评审

见第四篇“评审”内容。

## 五、确定中选

（一）中选原则

评审小组应按照评审办法提出中选候选人，采购人从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中选人变更

中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六、中选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选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

（二）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采购活动后，再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中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选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选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第六篇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甲 方）

 受 托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_\_

 项目联系人： \_\_

 联系方式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 \_

 电 话： 传真： \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_

 项目联系人： \_

 联系方式 ：\_\_\_\_\_\_\_\_\_\_\_\_\_ \_\_\_\_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2．技术服务的内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进度：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技术服务期限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2）

 （3）

 2．提供工作条件：

 （1）

 3．其他：

 。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

 2．涉密人员范围: 无

 ;

 3．保密期限： 无

 。

 4．泄密责任： 无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承担本项目的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3．保密期限： 合同期内 。

 4．泄密责任： 遵守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规定，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

 2．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政策性调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超过60日的，甲方应当按人民银行同期货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技术资料超过60日的，应当 按人民银行同期货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90日未提交或者提交的技术资料质量不合格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价款，因此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据实赔偿。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及不可抗力等影响项目实施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交技术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后，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提交的相关技术资料确有错误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正、完善，否则视为违约，应当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负责提供相关资料，联系镇街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2． 乙方联系负责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和进度质量控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之前，乙方已有科技成果为：

1.

2．

 3．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协议一致；

 3．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6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无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3．技术评价报告： 无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其他： 无 ；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甲乙双方确认，一方向对方发送有关通知、发票、报告提交或工作往来函件，可以按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邮箱、电话号码、微信等相关信息，以邮政信件、快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任一方式发送，以邮政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发出之日起3日或者退件视为已经送达，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方式送达的，自发出之日视为已经送达。如果一方变更本合同载明的地址或者相关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对方之前，视为没有变更。 本条关于送达的约定适用于仲裁机构对仲裁文书的送达以及司法机关对法律文书的送达 。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名）

联系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响应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服务资料（如有）

**三、商务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一）响应一览表

项目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名称 | 响应报价（小写） |
|  |  |
| 响应报价（大写）：  |
| 备注：包干价。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参选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采购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参选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服务资料（如果有）

## 三、商务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参选的参选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六、我方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商务要求 | 参选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采购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参选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其他商务资料

##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如有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